## 

**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8号**

**项目编号：JILINYONGYI-2025-068-FW**

**采购人：长岭县园林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54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230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4](#_Toc2207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30695) 1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21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9933)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8号

2.项目编号：JILINYONGYI-2025-068-FW

3.项目名称：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

4.预算金额：4,747,234.00元

5.采购需求：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指令后60日内完成

7.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许可范围，并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财务要求

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 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3）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其它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1日起至2025年07月17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处理。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点 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4.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025年07月31日10点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平台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岭县园林管理所

地 址：松原市长岭县

联系人：于刚

联系方式：13596972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宝来雅居7a幢615号房

联系人：孙立新

联系方式：18343095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立新

电 话：1834309556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岭县园林管理所  联 系 人：于刚  联系电话：1359697299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宝来雅居7a幢615号房  联 系 人：孙立新  联系电话：18343095566 |
| 3 | 项目名称 | 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JILINYONGYI-2025-068-FW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4,747,234.00元 |
| 6 | 项目地点 | 长岭县长岭镇内 |
| 7 | 采购内容 | 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采购人指令后60日内完成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许可范围，并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财务要求  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承诺内容与事 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3）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其它要求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  ☑否，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答疑会  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标不适用）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基本账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电汇（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交，以到账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整**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431902611210611  要求：  1、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上，过期不予受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和时间为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  2、供应商应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或支票或保函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3、保证金凭证扫描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当日把银行付款凭证/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发到邮箱：770270355@qq.com。  违反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结束当日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文件为可编辑WORD版本）**（自愿原则）**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学府街双创中心B座1520室  收件人：孙立新  联系方式：18343095566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1）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到“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http：//www.zcygov.cn)，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如遇见CA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CA安信客服：0431-85177688，政采云客服：9576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 2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8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30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吉省价【2016】98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32 | 供应商  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3 |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4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按总价报价，超过预算（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中应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运输等一切费用。 |
| 35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6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名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宝来雅居7a幢615号房  联系方式：孙立新 18343095566 |

## 二 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不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供应商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 供应商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 供应商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 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 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对响应有效期的时间及涉及到的实质内容作出响应，并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供应商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每本投标文件侧面必须加盖骑缝章

15.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9 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电子标不适用）

16.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 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 开标时由供应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唱标。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及盖章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1）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供应商。

24.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供应商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 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履约担保金。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验收完成情况返还给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并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承诺函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标书内附复印件。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提供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①信誉良好承诺书；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履约能力 | 提供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二）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4,747,234.00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接到采购人指令后60日内完成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盖造价人员执业章 |

注：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初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0-30 |
| **商务**  **部分** | 业绩经验 |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业绩且运行良好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9 |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出对采购人有利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 |
| 服务承诺 | 评标小组横向对比各家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实质性承诺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3 |
| **技术部分**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④方案差的得1分；  ⑤无不得分。 | 0-10 |
| 服务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④方案差的得1分；  ⑤无不得分。 | 0-9 |
| 进度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④方案差的得1分；  ⑤无不得分。 | 0-9 |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④方案差的得1分；  ⑤无不得分。 | 0-9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④方案差的得1分；  ⑤无不得分。 | 0-9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  ②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7分；  ③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④方案差的得1分；  ⑤无不得分。 | 0-9 |

**(四) 说 明**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28号

2.项目编号：JILINYONGYI-2025-068-FW

3.项目名称：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

4.预算金额：4,747,234.00元

5.采购需求：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供 货 期：接到采购人指令后60日内完成

7.质量标准：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货物规格参数**

**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保函。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生产任务并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单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各

单位签收的到货验收表、发票、出厂合格证等汇总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长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 | | | | |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
|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  量 | 金额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供应商  提交 | 采购单  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长岭县园林管理所各街路绿化树木补植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ILINYONGYI-2025-068-FW**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1：**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的价格投标，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标准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 3 | 项目地点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2：**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

注：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采购、产品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同时自行考虑现场装卸措施）、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现场保管、操作培训、水电使用、税金、规费、维保服务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法人代表授权书**

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称）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及后续合同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格式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是/否） |
| 1 |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指令后60日内完成 |  |  |
| 3 | 合同方式：综合单价 |  |  |
| 4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  |  |
| 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9：**

**企业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单位发布的《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投标保证金（后附凭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4、信用状况承诺函（后附格式）

（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2：信用承诺函（格式）**

**1.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承诺：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或个人；（5）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承诺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